

從法律觀點談信用卡系統 之成本與效益 ——以澳洲信用卡制度改革為例*

林育廷**

摘要

隨信用卡使用之廣泛與普及，有關競爭法問題也漸受重視。本文擬就其中與成本定價相關之二大議題進行討論，其一為交換費用（Interchange fees）之制訂與衍生相關競爭法議題，其二為禁止特約商店額外收取信用卡使用費（no surcharge rule）之適法性討論，及其分別對經濟體付款制度之影響。

本文主要以澳洲政府近年來有關信用卡支付系統之改革為主要範本，旁及美國、歐盟等檢討現況，並進一步再就相關問題提出個人分析與評論。

* 本文所探討之議題為本人博士論文關於信用卡支付系統與競爭法議題一環。蓋我國支付系統之規範向來僅著重於支付工具使用交易中，當事人法律關係之處理；對於整體支付系統所涉相關監理議題，特別是有關結算、清算制度之討論，歷來無論立法或學說研究多未觸及。然我國支付法制長期存有規範不足且相關議題處理雜亂無序等問題，僅就我國信用卡支付體系之檢討而言，除本文所討論交換費用與特約商店收費限制問題外，國內主要仍有對結算機構之監理權限爭議，相關法律規範不足等問題，金管會對相關事務之監理又多以行政指導方式為之，除缺乏法律明文授權依據外，亦無法律明確性及安定性；且收單市場及結算市場之發展尚存有其他法律障礙與市場獨占之虞，彼此環環相扣，需通盤檢討，方足以提出適切之法律建議。又本文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寶貴意見，惟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候選人。

投稿日：2006 年 1 月 21 日；採用日：2006 年 2 月 27 日

交換費用之聯合制訂有其必要性，由廠商分別締約反有礙信用卡作業效率，且對市場競爭無益。但於此前提下，適度管制則有其必要。相關計算應有客觀且公正之計算標準，以避免對發卡機構與信用卡組織過度補償（over-compensate）。同時，相關資訊與定價基準應做適當揭露。

就禁止特約商店額外收費之限制而言，此一定價限制可能對消費者付款工具之選擇造成錯誤之價格誘因，除有礙付款市場之有效競爭，造成高成本付款工具之普遍使用，影響付款機制之運作效益外，並形成非信用卡使用者對信用卡使用者之不當補貼，並進而造成零售價格之提高，影響社會整體利益。

關鍵字：信用卡、交換費用、特約商店費用、交叉補貼、收單機構